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
龙华区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陈旖

联系电话：23332506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协及其常委会在各个阶段的工作部署、决议、指示，参与政务，沟通上下，协调各方，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2. 组织各界别政协委员，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开展调研和视察活动，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前瞻性决策建议。

3. 负责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各类专门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4. 负责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和催办。

5. 负责为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提供服务，收集和整理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编印发行《社情民意》。

6. 负责委员学习活动的组织及政协工作信息、宣传工作。

7. 负责区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商会的联系、协调。

8. 负责组织政协委员、常务委员增补、离任的协商工作。

9. 负责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10. 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对直属单位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11. 完成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区政协及其常委会将按照区一届四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龙华抓好“五个率先突破”，加快建成“五个区”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思想政治引领上发挥更大作用；2. 开展履职培训，切实提高政协委员的履职能力；3.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热点民生问题，开展视察调研，形成调研报告；4. 拓展“委员之家”建设，探索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和委员单位建立委员联络站，着力构建“1+11+N”工作体系，为政协委员提供更好的联系沟通和履职服务；5. 升级改版“委员议事厅”电视节目和持续办好“委员之声”报纸专栏，不断增强开放性、灵活性、互动性，开辟“协商空间”特色专栏。6. 制定年度重点协商计划，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影响大、质量高、效果好的协商活动；7. 加强提案办理督办工作，推动提案办出实效；8. 加强党派、界别以及港澳的团结联谊，汇聚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9. 加强宣传工作，提升政协工作引导力和影响力；10. 办好年度政协全会，顺利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并胜利闭幕；11. 抓好自身建设，推动政协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区政协办根据新《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结合区政协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了年度预算草案。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的过程中，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收集准备基础

材料，分析项目支出情况，以详实的历史数据作为合理编制预算的有力支撑，并按照相关定额标准和配套文件，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经过征求意见和会议审核等环节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确保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了项目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了投入、产出、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的要求。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参考序时进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支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实现零现金支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安全合规。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有计划地进行项目调整及调剂，提高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效率。2020 年总支出 2,481.14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总数为 2,684.81 万元。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3.78 万元，完成政府采购支出 3.78 万元。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开支报账审查，确保各项支出需经事前审批、真实合法、凭证齐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上统一公开，符合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的要求。

2.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等各项工作。2020 年项目支出 1245.11 万元，占

总支出的 50.18%（含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1245.11 万元）。

3.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合理配置各项办公设备，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2020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57 万元（新增电脑等通用类设备 3.78 万元），累计折旧 39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18 万元。

4. 人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人员新进、调入、调出、辞职等业务手续，无超编、吃空饷等现象。

5. 制度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和区财务有关规定，制订了《深圳市龙华区政协机关公务车辆和公务油卡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推进了“三公”经费的规范运作，加强了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了支出标准与范围，经费管理更加严格和专业。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健全完善以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的学习教育体系，实现理论武装对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全覆盖。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

2. 自觉提高站位，主动扛起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广泛汇聚各方力量，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着眼建立政协扶贫帮困长效机制，用心用情助力脱贫攻坚和社会公益事业。

3. 多措并举助推惠民实事落实落地，促进民生事业和百姓福祉实现新提升。不断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协商式监督的优势和作用。

4. 着力构建“1+11+N”政协履职平台，实现政协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委员驻点联系、举办委员讲堂、开展委员接访等方式，积极协助基层做好宣讲政策、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等工作。

5. 加强与党派团体的团结合作，积极为各党派团体履职建言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主力军作用。举办各界代表人士国庆中秋联谊座谈会，共商发展大计。大力加强对外联络工作，不断扩大政协交际圈、朋友圈和影响力。

6. 创新打造“委员·区长面对面”协商工作品牌，升级改版“委员议事厅”节目，持续办好“委员之声”报纸专栏，与时俱进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搭建开放式立体化协商平台。

7. 优化提升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推进委员履职积分数据库建成投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履职信息可跟踪、可量化、可评价。制定出台委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切实强化委员履职激励保障。

8. 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和区委巡察工作，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政治统领、举旗定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召开以学习为“第一议题”的会议和活动 96 次，发放学习资料 1200 余份，组织撰写的关于“充分发挥县区政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的理论文章获评市级优秀论文，并在市政协作典型发言。充分发挥区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全年召开党组会议 23 次，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41 件，始终做到与区委同频共振、合力合拍。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 62 次，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双促。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疫情期间深入开展主席班子成员挂点督导调研工作，帮助提振信心士气，协调解决困难问题。4 位区政协副主席担任集中隔离点工作专班负责人，统筹指导隔离酒店管理服务工作。选派 20 余名机关干部，奔赴街道社区、企业园区、机场口岸等前线火线，驰援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发动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参与治病救人、捐款捐物、稳岗稳产等工作，在抗疫形势最为严峻的时期，筹集捐赠各类防疫物资 135 万余件，累计捐款捐物和减免租金 8200 余万元，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政协委员的家国

情怀和责任担当。深入开展对河源紫金、广西凤山的对口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对象全部实现脱贫摘帽，成立“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龙华政协委员慈善基金”，首期募集善款1000余万元，成为全市目前为数不多且规模最大的政协委员慈善基金。

3. 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顺应群众期盼，围绕“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建设”开展专题协商，推动民生类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推动我区《老旧商品房小区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出台并启动实施。围绕巩固提升城中村综合整治成果，以“推动城中村专业物业管理全覆盖”为切入，召开专题议政性主席会议，促进城中村物业管理水平实现大幅提升。紧盯公立幼儿园建设、政务服务优化等民生实事开展视察协商，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持续强化社情民意“直通车”作用，收集信息15篇，3期《社情民意》专刊获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推动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等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先后组织委员参与公众满意度调查等监督活动300余人次。

4. 坚持统筹指导、上下联动，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和委员单位高标准建立16个“委员联络站”，初步构建起“1+11+N”履职工作平台，“家”“站”全年累计开展活动220余次，参与委员1500余人次。将182名委员编入各“家”“站”，实现政协履职平台对各层级、各街道、各界别委员全覆盖。全年组织或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39场次，推动解决实际问题45个，帮助化解矛盾纠纷25起，协商民主在基层治理

中的价值和作用日益凸显。

5. 坚持团结民主、凝心聚力，全区各党派团体参与活动、提交提案、报送信息总数同比增加 50%，主席班子成员挂点联系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定期走访委员企业工作，建立台账对有关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累计协调解决问题 107 个，有效解决率达 88%。支持引导港澳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旗帜鲜明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国安法。大力加强对外联络工作，全年接待广州、杭州等地 22 个政协组织来访交流。

6. 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举办首场“委员·区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提出“争做数据要素市场化先行区”等意见建议 30 余条。持续改进提案办理工作，邀请专家对 54 家办理单位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实现对 154 件提案全程跟踪督办。深入开展“提案办理·微视察”活动，推动 26 件 B 类提案得到进一步办理落实。扎实推进提案办理质量评议工作，健全完善提案工作闭环体系，全年提案办复率 100%、满意率 99.4%。“委员议事厅”先后围绕“后疫情时代如何拉动区内消费”等热门话题，在龙华书城、观澜版画博物馆和北站中心公园举办 4 场公开议事活动，并在市级媒体平台播出，引起广泛关注和积极反响。“委员之声”报纸专栏，聚焦时政热点和民生焦点建言发声，提出意见建议 110 余条。

7. 坚持固本培元、提质增效，力克疫情影响，坚守品质标准，围绕经济建设、社会治理、数字赋能举办专题培训班

3期。聚焦数字经济、“双循环”战略、民法典解读等前沿知识，举办专题辅导讲座7场。深入开展“书香政协”委员读书活动，面向委员发放图书报刊1600余份。

8.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大力推进干部交流轮岗。修订完善区政协全体会议工作规则和区政协常委会工作规则，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安全保密、后勤保障等方面制度规范，不断提高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紧扣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认真履职尽责，广泛凝心聚力，全年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活动90余次，召开专题协商会议7场，形成调研协商报告20份，立案交办提案154件，组织委员参与履职3334人次，较好地完成了七项95个目标任务，为推进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各项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切实保障主要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推动了一批社会民生问题的解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单位职能及各预算项目规划，事前绩效评估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从项目概况、项目用途、项目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等方面详细说明。结合项目

梳理整合及其绩效指标梳理工作，按照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的原则和方式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编制的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年中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的要求报送绩效监控情况，填写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从中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的预算项目，并对这些项目及时采取调整预算指标等相应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我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能够达到年初设置的目标。年终再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自评，撰写绩效报告，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一是因临时新增工作安排，年初未纳入预算的，如新增办公场所修缮、“龙华区城市更新公配物业亟需规划和优化”课题调研等费用导致部分预算进行调整。二是因疫情原因年初列入预算的“委员学习培训”“委员交流活动”“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等预算项目中需要外出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导致部分费用回收调整。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对于确需新增的资金支出，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将继续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

主动谋划，从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方面扎实推动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完善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执行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及时督促各部门针对编制的预算目标，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